#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轄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設施提供承攬廠商或學術單位短期住宿管理規範修正版

奉林務局 103 年 8 月 18 日林育字第 1031614212 號函備查

- 一、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阿里山國家森林 遊樂區內相關作業效率,並解決廠商及學術單位住宿需求。為有 效管理住宿設施,特訂定本管理規範(以下稱本規範)。
- 二、本規範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5條、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條第2項等規定訂定。
- 三、本規範住宿設施旨在提供承攬本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或 區外周邊區域相關工程、勞務等採購案件相關執行人員及學術研 究單位研究人員住宿使用,其履約或工作期限需至少半個月以 上。
- 四、本規範住宿設施住宿容量及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五、本規範住宿設施僅提供房屋及水(不包含電),住宿期間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不提供床墊、棉被、枕頭、拖鞋及盥洗用具等用品,住宿人員應自行準備。
- 六、住宿申請、使用及退宿程序如下:
  - (一)申請住宿之廠商或單位,應填妥住宿申請單並檢附承攬本處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或區外周邊區域相關工程、勞務等 採購案件契約書或學術研究證明文件,由本處相關業務單位 承辦人簽准後訂房。
  - (二)申請住宿之廠商或單位於申請核准後,以劃撥方式預繳第一個月租金及擔保金(2個月租金金額)。(住宿期間未足半個月,租金以半個月計收;住宿期間超過半個月,但未足一個月,租金以一個月計收。)
  - (三)住宿人員電費依住宿期間之實際使用度數計收,並配合台灣電力公司電費繳納通知單(2個月計收一次,雙月繳納),由本處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轉知住宿人員電費金額,併同例月租金繳納。未足2個月電費部分,擬請阿里山工作站協助調查電表度數後核算。
  - (四)住宿當日憑住宿申請單及繳費收據至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旅客服務中心辦理住宿登記,並確認住宿設施狀況。
  - (五)退宿時請填具退宿申請單通知本處,會同清點住宿設施財產,如有毀損,住宿廠商或人員應負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

經清點確認無誤,將鑰匙送還旅客服務中心,由本處人員出 具退宿確認單並填具電表結束度數後,住宿人員可持退宿確 認單至本處出納結算電費及退還擔保金。電費不足部分,住 宿人員同意由擔保金優先逕行扣抵。(住宿退宿申請流程如 附件二)。

七、住宿人員應於每月 5 號前以劃撥方式繳納當月租金及前一期電費,並於劃撥繳款後,以書面副知本處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本處不提供統一發票,僅提供收據為繳費證明。開立之領據遺失概不補發。

【戶名:林務局嘉義處 301 專戶台銀嘉義分行 匯款銀行:台灣 銀行嘉義分行(銀行代碼 004) 劃撥帳號:014037092347。】

- 八、住宿人員應注意保管住宿設施,如有違反,致住宿設施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同意由擔保金逕行扣抵。
- 九、住宿人員應確實遵守住宿規定(詳如附件三),如有違反, 本處得逕行收回房舍,住宿廠商或單位不得異議。

### 附件一: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轄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住宿設施住宿容量及收費標準

	房 型	租金
907 號木屋	每間6至7人團體通鋪	每間每月 7,000元
		(含水不含電)
908 號木屋	每間6至7人團體通鋪	每間每月 7,000元
		(含水不含電)
803 號木屋	2 周(803-1、803-2),	每間每月 6,000 元
	每間5至6人團體通鋪	(含水不含電)
804 號木屋	2 間(804-1、804-2),	每間每月 6,000元
	每間5至6人團體通鋪	(含水不含電)

<sup>※</sup>編號 01、02 分別為面向大門右、左側。

<sup>※</sup>本住宿至少半個月,不足半個月租金以半個月計。

<sup>※</sup>住宿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收。

<sup>※</sup>上開價格均不需另加10%服務費。

## 附件二: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轄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住宿設施住宿退宿申請流程

	住宿人員填妥 <u>住宿申請單(</u> 檢附承攬本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
步驟 1:	樂區內或區外周邊區域工程、勞務等採購案件契約書或學術
	研究證明文件),由本處相關業務人員代為申請訂房。
	住宿申請單經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業務課室主管核章確認
步驟 2:	後,向本處人員登記(05)2787006轉,由登記
	人員核准住宿房間別並核章確認。
	住宿人員憑核准申請單以劃撥方式繳納第一個月(如住宿未
	滿半個月以半月計)租金及擔保金(2個月租金),並於劃
it was O	撥繳款後,以書面副知本處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俾憑開立
步驟 3:	收據。
	【戶名:林務局嘉義處 301 專戶台銀嘉義分行 匯款銀行:
	<u>台灣銀行嘉義分行(銀行代碼 004) 劃撥帳號:</u>   014097009947
	<u>014037092347 · ]</u>
	至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中心憑住宿申請單、繳費
步驟 4:	收據及身分證辦理住宿登記,住宿人員領取鑰匙並確認住宿
	設施無損壞情形,由本處人員收執住宿申請單並填具電表起
	始度數。
步驟 5:	退宿請於7日前書面通知本處,經本處人員會同清點住宿設
	施財產,如有毀損,住宿人員應負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如
	清點無誤,將鑰匙送還旅客服務中心,由本處人員出具退宿
	確認單並填具電表結束度數後,住宿人員可持退宿確認單至
	本處出納結算電費及退還擔保金。電費不足部分,住宿人員
	同意由擔保金優先逕行扣抵。

## 附件二-1: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轄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住宿設施住宿申請單

申請時間	民	國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承攬本處工程、勞 務等採購案件或 學術研究名稱				
履約或工作期限	民國年_	月日起至	. 民國年	·月日
住宿起訖時間	民國年_	月日起至	. 民國年	·月日
住宿人數				
住宿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宿代表聯絡電話	姓名		電話	
住宿房間別		(	本欄由登記力	人員填寫)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	--

/	仹	宿	硡	認	椐
	_	113	/- E		1175

□本公司(單位)已熟知林務局点	義林區管理處	轄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住宿設施提供承攬廠商或學術單位	短期住宿管理	規範及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
處轄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住宿認	<b>设施住宿規定</b>	, 並自願遵守相關規定,
絕無異議。		
□電表起始度數 。		
□住宿設施無損壞情形。		
□住宿設施有損壞情形;情形描述_		0
住宿代表簽名	本處人員	

附件二-2: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轄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住宿設施退宿申請單

申請時間	
住宿廠商/單位名稱	
住宿房間別	
退宿時間	
電表結束度數	
物品清點	□無待解決事項
	□物品毀損或其他需解決事項
雙方確認	本處
	住宿人員
工作站戳章	

如有物品毀損或其他需解決事項請傳真登記窗口 Fax

#### 附件三: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轄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住宿設施住宿規定

- 一、 住宿空間全面禁煙,請勿於房間、走道及公共空間吸煙。
- 二、嚴禁酗酒及大聲喧嘩。
- 三、 本住宿設施提供之用具,不得擅自攜離,違者依法究辦。
- 四、 請勿攜帶違禁或危險物品,並請勿於房間內從事非法行為。
- 五、請勿攜帶寵物住宿。
- 六、 如有損壞房間內之物品,應照價賠償。
- 七、 請勿於客房間內使用與插座電壓不符之電器用品,以維安全。
- 八、請勿以瓦斯、電磁或其他各種型式之爐具烹調食物,以維安全。
- 九、 水費含於租金內,為落實節能減碳,用水請撙節使用。
- 十、 住宿期間之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由使用人自行負擔。
- 十一、 降低交談及電器設備音量,以維安寧。
- 十二、 請保持室內外清潔,房間牆面及空間不得擅自裝修。
- 十三、 嚴禁將房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 用。
- 十四、 本處人員鑑於強化國家資產管理原則,得基於管理需要通知住宿 人員配合住宿訪查,以落實國有房舍管理。
- 十五、 違反上述規定,且經本處人員查獲者,除應立即遷出外,於承攬 本處相關契約期間或學術研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住宿。